

基隆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方案 3)基隆市地方輔導群到校協作諮詢輔導與申請諮詢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基隆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有效落實教師專業之發展，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促成經驗交流與分享。
- 二、協助各校解決教專推動過程所遇之困難，以提升實施成效。
- 三、蒐集各校辦理之意見及提問，做為全市後續推動教專計畫之參考。
- 四、落實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發展契合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需求的專業發展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教專中心、國教輔導團

肆、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伍、受訪視對象：本市公立中小學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

陸、辦理方式：

一、到校協作諮詢輔導(學校)：

- (一)各校每學年以辦理乙次工作坊為原則（得視需要增加次數），每次 2-3 位輔導委員，並可邀請校內外無課務老師一同參與。
- (二)各校依本市當年度公開觀課實施計畫公布之到校分組表(附件 1)，配合各校公告的公開觀課日期，主動邀請分組之地方輔導群委員到校參與備、觀、議課。
- (三)當日之活動行程(附件 2)。(參與人員請予公假派代處理)
- (四)委員到校之協作諮詢紀錄表另如附件 3;(備註:附件 4 為本府研發之素養規準，委員可於本學年度試用之。

(表見亦可見：<https://openclass.kl.edu.tw/news/8>)

- 二、(教師或社群)申請協作諮詢輔導：各校教師可依意願及有專業成長需求（含資深教師、初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師或社群可主動邀請本市輔導群委員到校進行協作輔導，並可邀請校內外無課務教師一同參與。

柒、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本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地方輔導群協作諮詢輔導，確實解決各校辦理困境及提供策略方法。
- 二、整合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各項計畫及資源，以俾落實 12 年國教教師專業成長。
- 三、發掘各校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特色，樹立績優學校並促成經驗分享。

玖、獎勵：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